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发展”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红星发展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议案，公司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独立董事未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全部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300 | 10,449 | |
| | 镇宁自治县红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166 | 172 | |
| | 小计 | 10,466 | 10,621 | |
| 采购产品 |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70 | 64 | |
| |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7,096 | 因关联方产量增加，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增加了采购量。 |

| | | | | |
|-------------|------------------|---------------|---------------|-----------------------|
| | 青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79 | 81 | |
| | 小计 | 5,149 | 7,241 | |
| 销售产品 | 青岛红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1 | 1 | |
| | 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4,750 | 1,165 | 关联方产量未达预期，减少了公司产品采购量。 |
| |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1,740 | 681 | 关联方产量未达预期，减少了公司产品采购量。 |
| | 小计 | 6,491 | 1,847 | |
| 销售水电蒸汽和提供劳务 |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1,693 | 1,222 | 关联方产量未达预期，使用的水电蒸汽量减少。 |
| |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7 | 4 | |
| |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40 | 144 | |
| | 贵州红星山海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 2 | 2 | |
| |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 | 3 | |
| | 小计 | 1,845 | 1,375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24 | 1,153 | |
| |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808 | 807 | |
| | 青岛红星化工厂有限公司 | 23 | 38 | |
| | 青岛红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0 | 28 | |
| | 小计 | 2,055 | 2,026 | |
| 提供租赁 |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296 | 295 | |
| | 小计 | 296 | 295 | |
| 租用资产 |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2 | 81 | |
| | 青岛红星化工厂有限公司 | 51 | 47 | |
| | 小计 | 133 | 128 | |
| 合计 | | 26,435 | 23,533 |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采购原材料 |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000 | 2,109 | 10,449 | 59.06 | 关联方重晶石产量提升，预计增加采购量。 |
| | 镇宁自治县红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310 | 44 | 172 | 37.64 | |

| | | | | | | |
|-------------|------------------|--------|-------|--------|--------|----------------------|
| | 司 | | | | | |
| | 小计 | 16,310 | 2,153 | 10,621 | - | |
| 采购产品 |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240 | 38 | 64 | 0.05 | |
| |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7,000 | 3,246 | 7,096 | 5.81 | 关联方产量增加, 公司预计采购量将增加。 |
| | 青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143 | 27 | 81 | 0.07 | |
| | 小计 | 17,383 | 3,311 | 7,241 | 5.93 | |
| 销售产品 | 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900 | 0 | 1,165 | 0.53 | |
| |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700 | 48 | 681 | 0.31 | |
| | 青岛红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0 | 1 | - | |
| | 小计 | 1,700 | 48 | 1,847 | 0.84 | |
| 销售水电蒸汽和提供劳务 |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1,600 | 224 | 1,222 | 89.20 | |
| |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0 | 0 | 4 | - | |
| |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20 | 41 | 144 | 10.49 | |
| | 贵州红星山海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 0 | 0 | 2 | 0.12 | |
| |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 | 1 | 3 | 0.19 | |
| | 小计 | 1,825 | 266 | 1,375 | 10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60 | 297 | 1,153 | 18.03 | |
| |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202 | 807 | 92.38 | |
| | 青岛红星化工厂有限公司 | 50 | 13 | 38 | 2.12 | |
| | 青岛红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500 | 0 | 28 | 100.00 | |
| | 小计 | 2,910 | 512 | 2,026 | - | |
| 提供租赁 |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312 | 76 | 295 | 100.00 | |
| | 小计 | 312 | 76 | 295 | 100.00 | |
| 租用资产 |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2 | 20 | 81 | 63.28 | |
| | 青岛红星化工厂有限公司 | 63 | 11 | 47 | 36.72 | |
| | 小计 | 145 | 31 | 128 | 100.00 | |
| 合计 | | 40,585 | 6,397 | 23,533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星集团”）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9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张海军，注册资本：45,315.4045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受托运营。住所：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8号。截止2023年12月31日，红星集团持有

公司 36.42 %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总资产 178,877 万元，净资产 169,062 万元，营业收入 122 万元，净利润 139 万元。

2、青岛红星化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化工厂”）

成立日期：1959 年 1 月 1 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舒云，注册资本：3,872 万元，主营业务：制造：硝酸钡（化学危险品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纺织助剂（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设备制造、安装，电器安装；自有房屋租赁；装卸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 43 号。红星集团持有红星化工厂 100% 股权。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1,976 万元，净资产-2,628 万元，营业收入 1,806 万元，净利润 1,123 万元。

3、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蝶实业”）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0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志刚，注册资本：15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生活服务；咨询服务；重晶石生产、销售；土建工程承建；汽油、柴油、炼油、机油零售、副食品（红牛等预包装食品零售）。住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街道龙滩口村。红星集团持有红蝶实业 100% 股权。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2,879 万元，净资产 10,820 万元，营业收入 11,547 万元，净利润 1,343 万元。

4、镇宁自治县红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石油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朱江，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汽油、柴油、煤油、

机油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卷烟、日用百货、轮胎、汽车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街道桃树林堡。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红星石油公司 100% 股权。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514 万元，净资产 1,485 万元，营业收入 2,689 万元，净利润 183 万元。

5、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新能源”）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8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舒云，注册资本：36,222.48 万元，经营范围：电池及配件相关能源技术、产品和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生产、销售电池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场地租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317 号。红星集团持有红星新能源 100% 股权。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6,428 万元，净资产 25,8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189 万元，净利润-2,902 万元。

6、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电子材料”）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舒云，注册资本：15,000 万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电动汽车底盘、锂离子电池及废料的回收、存储、拆卸、拆解、再生利用；含钴、含镍、含锰、含锂材料的生产、销售、贸易；化工、有色金属原材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草坪村。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4.8211%，深圳

市新昊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8.0512%，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5267%，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2155%，贵州朝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3855%。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2,935 万元，净资产 36,927 万元，营业收入 47,678 万元，净利润 989 万元。

7、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山海生物”）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1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志龙，注册资本：11,400 万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农副产品的研发、销售、培训、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生物技术转让；食用香精、食用香料、复配食品添加剂及调味料（调味油）的生产与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调味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业种植、加工及销售；种子培育、包装及销售；农机、农药、化肥等农用物资销售）。住所：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街道龙潭口村。红星集团持股 91.2281%，红蝶实业持股 8.7719%。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2,665 万元，净资产 11,407 万元，营业收入 8,318 万元，净利润 239 万元。

8、青岛红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高新材料”）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高月飞，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 43 号。红星集团持股 100%，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453 万元，净资产 1,426 万元，营业收入 16 万元，净利润-398 万元。

(二) 关联方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上述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如下：

| 关联方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红星集团 |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属《股票上市规则》6.3.3（一）规定的关系 |
| 红星化工厂 |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关系 |
| 红蝶实业 |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关系 |
| 红星石油公司 |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关系 |
| 红星新能源 |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关系 |
| 红星电子材料 |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关系 |
| 红星山海生物 |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关系 |
| 红星高新材料 |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关系 |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1、公司向关联方红蝶实业采购重晶石。红蝶实业有专业的采掘和矿山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重晶石矿山开采和管理经验，长期从事重晶石矿山开采业务。近年来，红蝶实业根据国家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要求，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对矿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掘进和开采、绿色矿山建设等。虽然近年来开采难度加大，矿石供应量不足，但其仍持续投入资金进行矿山规范建设，以确保矿石正常开采后能够足量保质地向公司供应重晶石。红蝶实业履约能力较强，多年来，未发生违约风险。

2、公司向关联方红星石油公司采购汽油和柴油等油料。公司生产所需装载机、厂内运输车辆、办公车辆和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汽油和柴油，综合考虑周边加油站油料品质、服务质量、油品储存安全性以及服务便捷性等因素，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交易价格按照红星石油公司销售油料的公开价格执行，按月结算，签订买卖合同，未发生违约行为。

3、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红星集团为长期在外地工作的青岛籍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红星集团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该项劳务的过程中，能够根据双方约定

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并根据要求调整社保、公积金基数，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发生侵占公司、子公司及员工资金的情形，较好地维护了职工权益。

4、红蝶实业长期向公司提供绿化清洁、安全保卫、消防、餐饮、住宿服务、后勤和日常医疗保障服务，双方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红蝶实业根据服务内容配备了专业服务团队，履约能力强，能够根据公司要求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公司按照《综合服务协议》约定按季度及时支付综合服务费用，多年来，双方未发生违约行为。

5、红星化工厂向公司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色素”）提供生产所必需的水、电等公用服务，服务稳定，履约能力强。

6、公司租用红星集团拥有的在公司(母公司)生产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双方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公司及时支付租赁款项，红星集团能够及时缴纳土地使用税，红星集团未发生违约行为，履约能力强。

7、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经询比价向红星电子材料采购元明粉产品，红星电子材料能够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及时向公司提供质量稳定的产品。公司子公司大龙锰业为降低销售成本、运输费用以及稳定销售渠道，向红星电子材料销售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硫酸锰等产品；向红星新能源销售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大龙锰业与红星电子材料、红星新能源合作多年，各方能够根据签订的供销合同，及时供货和结算，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8、公司子公司大龙锰业将闲置土地、厂房租赁给红星电子材料，并向其提供水、电、蒸汽等公共服务，双方签订租赁协议或服务合同，定价公允，有利于大龙锰业盘活闲置资产，提升经营业绩。红星电子材料未发生重大违约风险。

9、公司子公司红星色素向关联方红星山海生物采购辣椒精以及辣椒红色素产品用于销售，有利于红星色素保持现有市场份额，增加其营业收入和利润。红星山海生物不断加大辣椒种植面积，其工艺设备先进、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红星色素能够及时支付货款，双方履约能力强，未发生违约行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向关联方红蝶实业采购重晶石，双方每十年签订一次《矿石供应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底双方在对红蝶实业重晶石矿山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重晶石价格，并于年初签订《矿石价格确认书》。重晶石价格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原则，主要参考指标：矿石的开采费（主要是采区建设、巷道掘进、六大系统建设以及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材料及辅料消耗、道路维护费；矿山的勘探费用、安全与环保费用、绿化费用；矿山开采相关税费；矿石销售的利润为以上费用总和的 5-10%。

2、公司向关联方红星石油公司采购汽油和柴油等油料，双方签订年度交易合同，交易价格按照红星石油公司销售油料的公开价格执行，签订买卖合同，按月结算。

3、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关联方红星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长期在外地工作的青岛户籍的员工代缴社保费用，红星集团未向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收取劳务费。

4、公司关联方红蝶实业为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双方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综合服务的范围包括环境清洁和绿化、安全保卫、消防、住宿、餐饮服务、后勤服务和日常医疗保障服务，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年度服务费用总金额分四次支付，每一季度终了时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按下列价格计算：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约定价格（约定价格是指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构成的价格）。

5、公司关联方红星化工厂向公司子公司红星色素提供生产所必需的水、电等公用服务，双方签订了《服务协议》，服务的范围包括水、电的供应，供应价格参照当地可比价格协商确定，按月进行结算。

6、公司租用红星集团拥有的在公司(母公司)生产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双方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项下的租金数额以经审查确认的土地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评估说明确定，土地使用权租金为每年 71.7979 万元，公司于每年十二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红星集团支付全年的租赁费用。红星集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缴纳有关土地税费。

7、公司子公司大龙锰业向红星电子材料销售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硫酸锰等产品，向红星新能源销售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交易各方参考同类产品同期市场交易价格或类似产品可比价格，经公平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8、公司子公司大龙锰业将闲置土地、厂房租赁给红星电子材料，并向其提供水、电、蒸汽等公共服务，双方根据企业周边同类服务或相似服务市场价格，公平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签订租赁协议或服务合同，未发生违约行为。

9、公司子公司红星色素向关联方红星山海生物采购辣椒精以及辣椒红色素产品用于销售，双方参考同类和相似产品近期市场价格，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公平确定购销价格，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10、红星高新材料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机化工产品及电化学产品技术应用，按照各方承担的责任、义务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提升公司整理研发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已签署了书面合同或协议，其中，日常关联销售锰系产品根据交易性质实行签订年度总协议与定期或单笔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关联采购重晶石、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租入资产、租出资产实行签订较长期或长期协议的方式，并根据协议条款变更的情形，签订相应的价格确认书或补充协议，同时按规定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

如公司 2024 年与红蝶实业发生的重晶石采购交易事项，根据《矿石供应协议》相关约定，双方签订《矿石价格确认书》（2024 年度），《矿石价格确认书》（2024 年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矿石供应协议》，在充分调查红蝶实业重晶石矿山成本、费用，综合考虑重晶石市场价格和公司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了 2024 年度的重晶石供应价格（含税）：1、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2、按当月矿石硫酸钡含量统一结算，如下表：

| 序号 | 名称 | 硫酸钡含量 | 价格调整 | 结算单价（含税、元/吨） |
|----|-----|-------------------------------------|---------------|--------------|
| 1 | 重晶石 | $75\% < \text{BaSO}_4 \leq 77\%$ | 采购基准值 | 315 |
| 2 | 重晶石 | $77\% < \text{BaSO}_4 \leq 80\%$ | 基准价格增加 15 元/吨 | 330 |
| 3 | 重晶石 | $80\% < \text{BaSO}_4$ | 基准价格增加 30 元/吨 | 345 |
| 4 | 重晶石 | $70\% \leq \text{BaSO}_4 \leq 75\%$ | 基准价格减少 10 元/吨 | 305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销售

子公司大龙锰业向关联方红星电子材料销售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硫酸锰等产品，有利于大龙锰业合理控制销售成本和物流费用，加快产成品和资金流转，提升企业经营业绩。交易双方根据公开市场同类产品或相似产品同期或近期市场价格公平商定交易价格，签署购销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交货结算，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采购

1、红蝶实业长期向公司提供生产钡盐产品主要原材料重晶石，能够减少公司外购重晶石数量，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提升钡盐产品综合竞争力。公司与红蝶实业根据矿山开采成本，公平协商重晶石供应价格，定价程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正，符合双方实际情况和总体利益，双方能够根据协议约定及时供货和结算货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红星石油公司能够向公司提供品质稳定、安全可靠、价格公平的汽油、柴油等油料，有利于公司生产组织，降低大规模油料存储风险。公司与红星石油公司签订年度合同，价格为红星石油公司公开对外销售价格，按月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子公司红星色素采购关联方红星山海生物辣椒精和辣椒红色素产品销售，有利于红星色素抢占下游客户，维持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双方根据同类或类似产品同期国内外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签订购销合同，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接受劳务

1、根据户籍管理和社保费用缴纳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户籍为青岛市的员工，长期在西部偏远地区工作，需公司通过红星集团代缴社保及公积金费用。红星集团长期代为办理代缴手续，未收取任何劳务费用和资金成本，未发生侵占公司、员工资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红蝶实业长期为公司提供安全保卫、消防、后勤服务、绿化、日常医疗保障等服务，近年来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了公司聚焦精力抓好生产经营重点工作，有利于促进公司加快转型升级。红蝶实业提供的各类服务收费测算依据明确，价格合理，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相关费用。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红星化工厂向子公司红星色素提供的水、电、安保、劳务等综合服务，红星化工厂有专业的园区管理服务团队，园区内经营辅助设施齐备，安全保卫可靠，现场管理到位，服务水平较高。有利于红星色素集中主要精力做好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合理降低人力成本和管理费用。双方公平协商后签订服务协议，定价公允，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红星高新材料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机化工产品及电化学产品技术应用，红星高新材料作为控股股东在青岛市独立设立的研发平台，配备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实验、检测、化验分析设备，专业化程度较高。公司及子公司接受红星高新材料提供的技术服务，能够降低公司及子公司地处偏远山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难度而带来的创新研发水平不足的风险，能够提升公司整理研发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四）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

1、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母公司）租赁使用红星集团的一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子公司红星色素租赁使用红星化工厂的部分土地及房屋。该类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已充分披露，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公司及红星色素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赁费用，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子公司大龙锰业将厂区内部分闲置土地、厂房租赁给红星电子材料用于其生产经营，双方经充分调研，参考该园区土地和厂房租赁价格，结合大龙锰业

土地购置成本和厂房建设成本，公平协商后确定了租赁价格，并签署租赁协议，有利于大龙锰业盘活闲置资产，提升企业总体经营业绩。

（五）提供公用服务及劳务

红星电子材料因生产所需向公司子公司大龙锰业购买水、电、蒸汽等公用服务，有利于双方提高公用资源使用效率，降低双方生产成本，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企业提升经营效益，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符合企业发展战略，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行。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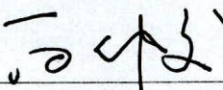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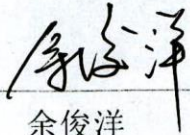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仲发


余俊洋

